

证券代码：835512

证券简称：华翼蓝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谷增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议案

1. 议案内容：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以合计金额为 21,999,996.00 元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票总数为 4,888,888 股，认购价格为 4.5 元/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借入款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且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资产进行认购，属于非现金认购，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已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审计确认的债权账面价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债权进行了专项审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

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

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 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